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6)

主要交易

以現金代價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代價股份

收購若干CQV股份及全部CQV庫存股

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買方訂立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待售股份B協議；及(b)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CQV庫存股協議。

根據該三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QV賣方A及CQV賣方B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QV待售股份A及CQV待售股份B；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QV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QV庫存股。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859億韓元(相當於人民幣465.7百萬元或531.6百萬港元)，將於成交後以(a)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中撥付現金250億韓元(相當於人民幣135.5百萬元或154.8百萬港元)及(b)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7,106,5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成交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CQV已發行股份的42.45%，並將成為CQV的單一最大股東。CQV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獲得對CQV的控制權以及CQV董事會的組成，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認購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無需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特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均未獲使用。考慮到未來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股份，一般授權仍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CQV待售股份協議、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CQV待售股份協議、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本集團及CQV的財務資料；(c)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CQV待售股份協議、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CQV待售股份協議、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成交須待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並且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因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買方訂立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待售股份B協議；及(b)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CQV庫存股協議。

根據該三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QV賣方A及CQV賣方B各自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QV待售股份A及CQV待售股份B；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CQV有條件地同意出售，CQV庫存股。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859億韓元(相當於人民幣465.7百萬元或531.6百萬港元)，將於成交後以(a)自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中撥付現金250億韓元(相當於人民幣135.5百萬元或154.8百萬港元)及(b)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7,106,54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CQV 待售股份協議

各份CQV待售股份協議均包含類似的條款及條件，惟其中提到的CQV賣方、涉及的CQV待售股份數目以及買方作出的付款及代價金額除外。以下載列CQV待售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CQV賣方A（根據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賣方B（根據CQV待售股份B協議）；
- (iii) 本公司；及
- (iv) 七色国际。

主旨事項：合共3,128,352股CQV待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CQV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85%。

CQV賣方各自出售的CQV待售股份的數目載列如下：

<u>CQV賣方</u>	<u>CQV待售股份</u>	<u>股權(%)</u>
CQV賣方A	2,255,189 (CQV待售股份A)	22.24
CQV賣方B	873,163 (CQV待售股份B)	8.61
合計	<u>3,128,352</u>	<u>30.85</u>

成交後，CQV賣方將不再持有CQV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應付的現金
代價及代價股份：

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金額以及將向CQV各賣方
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u>CQV賣方</u>	<u>現金代價</u>	<u>代價股份</u>
CQV賣方A	250億 韓元(相當於 人民幣135.5百萬元 或154.8百萬元)	15,475,085 (按發行價, 相當於 123.8百萬元)
CQV賣方B	0	13,481,181 (按發行價, 相當於 107.8百萬元)
合計	250億 韓元(相當於 人民幣135.5百萬元 或154.8百萬元)	28,956,266 (按發行價, 相當於 231.6百萬元)

CQV待售股份的代價(以本公司應付的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形式)經本公司、CQV賣方A及CQV賣方B公平磋商而協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CQV的資產淨值、CQV股份於KOSDAQ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及CQV股份的流動性。

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向CQV賣方配發28,956,266股代價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43%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的2.37%(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成交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發行價較：

- (i) CQV待售股份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20港元溢價59.4%；
- (ii) 截至緊接CQV待售股份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62港元溢價68.0%；及
- (iii) 截至緊接CQV待售股份協議日期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5港元溢價88.9%。

28,956,266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為全額，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條款：

CQV待售股份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成交日期以現金方式向CQV賣方A支付250億韓元(相當於人民幣135.5百萬元或154.8百萬港元)；及
- (b) 以實物代價的形式，於成交日期分別向CQV賣方A及CQV賣方B配發及發行15,475,085股代價股份及13,481,181股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各份CQV待售股份協議的日期及成交日期，買方各方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買方各方已於成交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達成並遵守在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c) 截至各份CQV待售股份協議日期及截至成交日期，有關CQV賣方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i)除CQV賣方基本陳述外，倘CQV於成交日期前因任何有關違約而產生的損失金額累計不超過40億韓元，則相關CQV賣方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及(ii)買方無權對相關CQV賣方或CQV在獲得CQV重大合約的相關第三方交易方的必要同意以完成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提出任何違反陳述及保證的索賠；
- (d) 於成交日期或之前，相關CQV賣方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達成及遵守其於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e) 對CQV的一般事務、業務、運營、權利、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或運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情況阻礙相關CQV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完成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或項下擬履行之彼等各自之任何義務的能力；
- (f) 相關CQV賣方須已促使CQV召開CQV股東大會，以委任買方指定的相關人員為CQV董事，自成交日期生效；
- (g) 僅就CQV待售股份協議A而言，CQV賣方A須已向買方交付確認函，其中須說明CQV賣方A將不會根據黃金降落傘條款，通過辭去CQV公司章程下的代表董事職務而提出任何索賠；
- (h) CQV須已修訂其公司章程，使CQV可擁有六(6)名董事；
- (i)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均無制定、訂立、頒佈、發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完成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j) 須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就完成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
- (k) 本公司及CQV各自己從其各自的股東獲得適用法律、章程文件或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同意並向其提供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l) 本公司及CQV已就完成CQV待售股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自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向其提供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且有關批准於成交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m) 須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關於各買方交付及CQV賣方收購相關代價股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韓國銀行備案或報告的規定。

上述(a)至(b)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相關CQV賣方豁免，(c)至(h)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上述(i)至(m)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成交：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成交日期(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待售股份B協議下的成交並非互為條件，亦不以CQV庫存股協議下的成交為條件。

終止：

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可於成交前的任何時候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a) 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

(b) 倘由於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成交，則由相關的CQV賣方或買方提出，惟該終止方的過錯除外；或

- (c)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在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契約或義務，且違約方於獲得終止方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由其書面通知其他各方，惟終止方並無嚴重違反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

根據上述情況終止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後，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

股份質押貸款：

緊隨成交後但不遲於成交日期結束之時，相關CQV賣方須以買方信納的書面證據促使股份質押貸款得到償還。

不競爭及不招攬：

自成交日期起三(3)年內，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相關CQV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其關聯公司：(a) (i) 在CQV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從事CQV經營的業務(「競爭業務」)；(ii) 擁有任何股權，或經營、控制或參與(包括作為合資夥伴、代理人、代表、顧問或貸款人)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iii) 招攬CQV的任何客戶；或(iv) 故意幹擾CQV與其任何主要業務關係(包括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及(b)(i) 僱傭或招攬CQV、買方及其各自關聯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或(ii) 誘使或鼓勵任何有關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再受僱於CQV、買方及其各自關聯公司。

共同及個別責任： 買方各方須分別對相關CQV賣方於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下的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管轄法律： 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受韓國法律管轄，並可根據大韓民國法律進行詮釋及執行。

CQV庫存股協議

以下載列CQV庫存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QV。

主旨事項： CQV持有的全部1,175,576股CQV庫存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CQV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60%。成交後，CQV將不持有任何庫存股。

代價股份： 以代價股份形式購買CQV庫存股的代價基礎與收購事項一致，並經本公司與CQV公平磋商及協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CQV的資產淨值、CQV股份於KOSDAQ所報的現行市場價格及CQV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CQV配發及發行18,150,280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相當於145.2百萬港元)，以購買CQV庫存股，該等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1.50%(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發行價較：

- (i) CQV庫存股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20港元溢價59.4%；
- (ii) 截至CQV庫存股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762港元溢價68.0%；及
- (iii) 截至CQV庫存股協議日期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5港元溢價88.9%。

18,150,28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帳為全額，彼此之間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付款條款：

CQV庫存股的代價將通過於成交日期向CQV配發及發行18,150,280股代價股份支付。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截至CQV庫存股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本公司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本公司已於成交日期或之前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達成並遵守CQV庫存股協議的所有義務；
- (c) 截至CQV庫存股協議日期及成交日期，CQV提供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i)除CQV基本陳述外，倘CQV於成交日期前因任何有關違反而產生的損失金額累計不超過40億韓元，則CQV應被視為已達成該條件，及(ii)本公司無權對CQV在獲得CQV重大合約的相關第三方交易方的必要同意以完成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面提出任何違反陳述及保證的索賠；
- (d) 於成交日期或之前，CQV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達成及遵守其於CQV庫存股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e) 對CQV的一般事務、業務、運營、權利、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或運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亦無任何情況阻礙CQV或本公司(如適用)完成CQV庫存股協議或其項下擬履行之彼等各自之任何義務的能力；
- (f) CQV須已召開CQV股東大會，委任本公司指定的相關人士為CQV董事，自成交日期起生效；
- (g) CQV須已修訂其公司章程，使CQV可擁有六(6)名董事；
- (h) 任何有管轄權的政府機構均未制定、訂立、頒佈、發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或命令，禁止完成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須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就完成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

- (j) 本公司及CQV各自已從其各自的股東獲得適用法律、章程文件或CQV庫存股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同意並向其提供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QV庫存股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k) 本公司及CQV已就完成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自聯交所及韓國交易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向其提供所有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許可，且有關批准於成交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l) 須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關於本公司交付及CQV收購相關代價股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韓國銀行備案或報告的規定。

上文(a)及(b)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CQV豁免，上文(c)至(g)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上文(h)至(l)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CQV庫存股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成交：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CQV 庫存股協議下的交易將於成交日期(預計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CQV 庫存股協議下的成交不以任何 CQV 待售股份協議的成交為條件。

終止：CQV 庫存股協議可於成交前的任何時候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i) 通過雙方的書面協議；
- (ii) 倘由於任何原因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成交，則由 CQV 或本公司提出，惟該終止方的過錯除外；或
- (iii) 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其在 CQV 庫存股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契約或義務，且違約方於獲得終止方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能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則由其書面通知其他各方，惟終止方並無嚴重違反 CQV 庫存股協議。

根據上述情況終止 CQV 庫存股協議後，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協議任何一方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或責任。

管轄法律：CQV 庫存股協議受大韓民國法律管轄，並可根據大韓民國法律進行詮釋及執行。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通過參與提供增長潛力及提高股東價值的併購活動來尋求海外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遇，以利用國際珠光顏料行業的機遇並擴大其業務範圍。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加強CQV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通過收購及控制CQV，本集團可利用CQV的經驗、技術及市場地位，提高其市場份額，加強其產品供應，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收購CQV庫存股旨在購買CQV持有的全部CQV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成交後，CQV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42.45%的股份，剩餘57.55%主要由CQV的公眾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大韓民國並無強制要約要求本公司或買方收購CQV的全部剩餘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向公眾投資者收購CQV的全部剩餘已發行股份。

董事確認，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經交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的各項條款(包括其項下的代價金額(代價股份數目及現金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16)。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国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七色国际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七色国际及買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關於 CQV 的資料

CQV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大韓民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 KOSDAQ 上市 (KOSDAQ : 101240)。CQV 主要於大韓民國從事珠光顏料的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為摘自 CQV 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大韓民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的 CQV 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韓元)	(百萬韓元)
收益	40,002.3	36,971.7
稅前淨利潤	4,279.8	3,264.7
稅後淨利潤	3,514.1	3,648.1
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11.5	57,081.9

董事預期，CQ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將包括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寄發的股東通函，以尋求股東對 CQV 待售股份協議、CQV 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於訂立 CQV 待售股份協議及 CQV 庫存股協議前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QV 為獨立第三方。

成交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 CQV 已發行股份的 42.45%，並將成為 CQV 的單一最大股東。CQV 屆時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獲得對 CQV 的控制權以及 CQV 董事會的組成，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合併到本集團的賬目。

關於 CQV 賣方的資料

CQV 賣方 A 為居住在大韓民國的個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 CQV 待售股份 A 協議之前，CQV 賣方 A 為 CQV 的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CQV 賣方 A 為 CQV 的代表董事，但將於成交日期或之前辭去其職務。

CQV 賣方 B 為居住在大韓民國的個人，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CQV 賣方 B 為 CQV 的內部董事，並將於成交後擔任 CQV 的新代表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a) 截至本公告日期，CQV 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b) 於訂立 CQV 待售股份協議及 CQV 庫存股協議前，除上述披露外，CQV 賣方及 CQV 均無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截至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成交日期之間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董事				
苏尔田先生 ^(附註1)	421,213,948	35.34	421,213,948	34.00
白植煥先生 ^(附註2)	694,000	0.06	694,000	0.06
胡永祥先生 ^(附註3)	19,285,200	1.62	19,285,200	1.55
主要股東				
廣西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176,553,344	14.25	176,553,344	14.25
公眾股東	574,017,094	48.17	574,017,094	46.33
CQV 賣方 A	—	—	15,475,085	1.25
CQV 賣方 B	—	—	13,481,181	1.09
CQV	—	—	18,150,280	1.47
合計	1,191,763,586	100.0	1,238,870,132	100.0

附註：

- (1) 苏尔田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苏尔田先生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421,213,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金增勤先生通過苏尔田先生及其控制的兩間公司被視為於46,292,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白植煥為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白植煥先生擁有694,000股股份。
- (3) 胡永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胡永祥先生通過一間公司被視為於19,28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若干公司被視為於176,553,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一般授權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 CQV 待售股份協議及 CQV 庫存股協議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CQV 待售股份協議及 CQV 庫存股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無需獲得股東的任何額外特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均未獲使用。考慮到未來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股份，一般授權仍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 CQV 待售股份協議、CQV 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中的若干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a) 有關 CQV 待售股份協議、CQV 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 本集團及 CQV 的財務資料；(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 CQV 待售股份協議、CQV 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CQV 待售股份協議、CQV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成交須待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並且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的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CQV待售股份A協議、CQV待售股份B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CQV賣方A、CQV賣方B及CQV收購CQV待售股份A、CQV待售股份B及CQV庫存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法律規定或授權位於大韓民國首爾、香港或開曼群島的銀行停止營業的日子外的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QV」	指	CQV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在大韓民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KOSDAQ (KOSDAQ：101240)上市；
「CQV的基本陳述」	指	CQV根據CQV庫存股協議就CQV作出的若干基本陳述；
「CQV待售股份」	指	統稱為CQV待售股份A及CQV待售股份B；
「CQV待售股份A」	指	2,255,189股CQV的已發行股份，佔CQV已發行股份的22.24%；

「CQV待售股份協議」	指	統稱為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待售股份B協議，分別為CQV待售股份A協議及CQV待售股份B協議；
「CQV待售股份A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CQV賣方A就收購CQV待售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CQV待售股份B」	指	873,163股CQV的已發行股份，佔CQV已發行股本的8.61%；
「CQV待售股份B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CQV賣方B就收購CQV待售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CQV庫存股」	指	CQV目前持有的1,175,576股庫存股，佔CQV已發行股份的11.60%，該等股份將於成交後由本公司根據CQV庫存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
「CQV庫存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CQV就收購CQV庫存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CQV賣方A」	指	張吉玩先生(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CQV賣方B)；
「CQV賣方B」	指	林光水先生(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CQV賣方A)；
「CQV賣方」	指	統稱為CQV賣方A及CQV賣方B，以及CQV賣方A及CQV賣方B中的每一個；
「CQV賣方的基本陳述」	指	相關CQV賣方根據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就相關CQV賣方及/或CQV作出的若干基本陳述；
「七色国际」	指	七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成交」	指	收購事項下任何交易的成交；
「成交日期」	指	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或CQV庫存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的訂約方或CQV庫存股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成交後，根據相關CQV待售股份協議及CQV庫存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7,106,546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離岸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3.50%票息可換股債券(其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CQV待售股份協議、CQV庫存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CQV 待售股份協議及 CQV 庫存股協議項下的交易成交後的本集團及 CQV ；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即 238,352,717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8.0 港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中期業務前景及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換股價，由本公司、CQV 賣方 A、CQV 賣方 B 及 CQV 公平磋商後釐定；
「KOSDAQ」	指	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系統，為韓國交易所的一個交易板；
「韓元」	指	韓元，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至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七色国际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各方」	指	統稱本公司、七色国际及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貸款」	指	向CQV賣方A及CQV賣方B提供的若干貸款，根據彼等各自之貸款，CQV待售股份已分別質押予Daishin Securities Co., Ltd.及Shinhan Investment Corp.(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將韓元兌換人民幣或反之亦然，已採用人民幣1.00元等於184.46韓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就本公告而言，將韓元兌換港元或反之亦然，已採用1.00港元等於161.55韓元的匯率計算。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副總裁)及曾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及梁貴華先生。